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和胜股份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此类关联交易上年实际发生总额为448.38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配件	市场价	3,000.00	99.79	448.38
合计				3,000.00	99.79	448.38

注：截至披露日是指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8日。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配件	448.38	3,500.00	1.23%	-87.19%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小计		448.38	3,500.00	1.23%	-87.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为预计金额是根据双方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确定的,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嘉辉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生态路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电炉，工业加热设备及配件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黄嘉辉先生系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的法人兼股东，并担任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0.98
净资产	363.24
项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40.02
净利润	-32.26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将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预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黄嘉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振宇

张啸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